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湖南光控	湖南光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北京光控	北京光控為光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光控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北京光控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天津高匯信遠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高匯信遠」)	高匯信遠是由艾先生及光智高達(艾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投資平台。艾先生及光智高達均為高匯信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編纂]後高匯信遠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天津光禾新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天津光禾」)	天津光禾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控制，該兩個委員會均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由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取得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故本公司及光控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中均各持有一半的投票權。因此，光控擁有天津光禾30%以上的投票權，且[編纂]後天津光禾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天津光智新科技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天津光智」)	天津光智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控制，該兩個委員會均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由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取得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故本公司及光控於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均各持有一半的投票權。因此，光控擁有天津光智30%以上的投票權，且[編纂]後天津光智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	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由其董事會控制，其董事會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由於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經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本公司及光控各自持有董事會一半投票權。因此，光控持有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30%以上投票權及[編纂]後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重慶盈泰創譽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盈泰創譽」)	重慶盈泰創譽為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編纂]後重慶盈泰創譽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光大江蘇	光大江蘇為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光控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光大江蘇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財務」)	中國光大財務為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光控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編纂]後中國光大財務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重慶AI CITY項目於2020年啟動，包括在西部(重慶)科學城開發及運營中國首個世界級AI CITY人工智能試驗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於開發階段。項目開發主要由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承擔，並成立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為持股實體。我們的AI CITY計劃是核心業務的延伸，與當地政府合作開發，以加速區域AI產業發展。作為戰略投資者，我們決定通過參與重慶AI CITY項目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方的若干方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方式支持重慶AI CITY項目。有關重慶AI CITY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AI CITY項目」、「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下表載列與上述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本集團對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運營.....	14A.35、14A.53、14A.76(2)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7.8	7.8	7.8
2. 購買基金諮詢服務.....	14A.35、14A.53、14A.76(2)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3.9	3.9	3.9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3. 向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銷售TacOS...	14A.35、14A.53、 14A.76(2)及 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1.9	2.3	不適用
<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4. 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14A.35、14A.36、 14A.46、 14A.49、 14A.52、14A.53 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39.6	459.1	478.6
5. 光控提供貸款.....	14A.35、14A.36、 14A.46、 14A.49、14A.53 及14A.105	有關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26.0	442.9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對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運營

主要條款

1. 天津光禾合夥協議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光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光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天津光禾的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初始天津光禾合夥協議」）。於2025年3月31日，北京光智將其於天津光禾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北京特斯聯，隨後北京特斯聯根據初始天津光禾合夥協議享有北京光智的所有權利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北京特斯聯與天津光禾的有限合夥人訂立新合夥協議（「天津光禾合夥協議」），取代初始天津光禾合夥協議。天津光禾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天津光禾之合夥人。天津光禾合夥協議乃由(a)北京特斯聯作為普通合夥人；(b)湖南光控；(c)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寧波聯琦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聯

關連交易

- 琦)；(d)本公司另一間接附屬公司寧波雲谷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雲谷」)；及(e)高匯信遠訂立。
- (2) 對天津光禾的出資。北京特斯聯、湖南光控、寧波聯琦、寧波雲谷及高匯信遠各自同意向天津光禾分別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90.0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光智或北京特斯聯(視情況而定)、寧波聯琦及寧波雲谷於天津光禾的實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6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 (3) 經營期。天津光禾的經營期自成立起計至合夥人繳納第一期出資額之日起滿五週年。
- (4) 決定。與天津光禾經營有關的重大事項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決定。該兩個委員會均由本公司及光控的代表組成，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取得本公司及光控代表的一致同意。投資委員會負責就投資退出、交易計劃變更及其他資本支出相關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委員會負責天津光禾日常運營及維護的決定及管理。
- (5) 管理合夥人的酬金。北京特斯聯以管理合夥人的身份負責執行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作為其向天津光禾提供的經營服務的回報，北京光智將有權收取管理合夥人的酬金。
- (6) 收入分配。所有合夥人同意，首先將天津光禾的任何可分派收入分配予北京特斯聯、湖南光控、高匯信遠及寧波聯琦，以保證彼等向天津光禾取得各自實繳出資額10%的回報(「保證回報」)。向(其中包括)湖南光控提供保證回報，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重慶AI CITY項目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需要，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光控亦是一家專業金融機構，於進行投資時須遵守嚴格的內部規定及程序。

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訂立的補充協議，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有關運營服務及北京特斯聯酬金的安排將於[2027年12月31日]失效，惟可由訂約方依據上市規則續期。

關連交易

2. 天津光智合夥協議

於2021年8月31日，北京光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天津光智的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初始天津光智合夥協議」）。於2025年3月31日，北京光智將其於天津光智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北京特斯聯，隨後北京特斯聯根據初始天津光智合夥協議享有北京光智的所有權利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北京特斯聯與天津光智的有限合夥人訂立新合夥協議（「天津光智合夥協議」），取代初始天津光智合夥協議。天津光智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天津光智之合夥人。天津光智合夥協議乃由(a)北京特斯聯作為普通合夥人；(b)寧波聯琦及(c)天津光禾合訂立。
- (2) 對天津光智的出資。北京特斯聯、寧波聯琦及天津光禾各自同意分別向天津光智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89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光智或北京特斯聯（視情況而定）及寧波聯琦於天津光智的實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 (3) 經營期。天津光智的經營期自成立起計至合夥人繳納第一期出資額之日起滿五週年。
- (4) 決定。與天津光智經營有關的重大事項由其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決定。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與上述天津光禾相同。
- (5) 管理合夥人的酬金。北京特斯聯以管理合夥人的身份負責執行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作為其向天津光智提供的經營服務的回報，北京光智將有權收取管理合夥人的酬金。
- (6) 收入分配。所有合夥人同意，首先將天津光智的任何可分派收入分配予北京特斯聯及寧波聯琦，以保證彼等向天津光智各自實繳出資額8%的回報。

根據訂約方於2025年[●]訂立的補充協議，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有關運營服務及北京特斯聯酬金的安排將於[2027年12月31日]失效，惟可由訂約方依據上市規則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作為中國前五大公域操作系統型AIoT產品提供商之一，擁有豐富的行業洞見，且北京光智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持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且擁有基金運營經驗，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認為，在光控（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同時也是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的協助及建議下，讓

關連交易

北京光智參與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管理及運營，可確保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順利運營，提升基金運營及重慶AI CITY項目發展的效率及效果，因此符合所有合作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利益。北京光智其後不再擔任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普通合夥人，以遵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2024年底的要求，作為持牌私募基金管理人集中精力於主要業務。

本集團經營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並非獨立業務，而是我們參與重慶AI CITY項目的自然延伸，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因為該項目開發主要由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負責，而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則成立為持股實體。

定價政策

作為其運營服務的回報，北京光智或北京特斯聯（視情況而定）有權獲得(i)寧波聯琦於天津光禾每年實繳出資額的1%及天津光禾可分配收入之總和作為基金管理人酬金（該金額自股權轉讓代價全部結清之日起按日計算），及(ii)天津光禾於天津光智每年實繳出資額的1%及天津光智可分配收入之總和。基金管理人酬金乃經考慮市場慣例及市場上其他基金的定價模式後由北京光智與其他有限合夥人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智的基金管理人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來自天津光智的基金管理人酬金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由於預計到2027年12月31日，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將處於虧損狀態，故同期相關方將無可分配收入。因此，預計基金管理人酬金不會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寧波聯琦於天津光禾的實繳出資額，(ii)天津光禾處於虧損狀態，(iii)天津光禾於天津光智的實繳出資額，及(iv)天津光智處於虧損狀態，而上述各項預期不會於2027年年底發生變化。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天津光禾合夥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合夥協議項下北京光智向天津光智提供運營服務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2. 購買基金諮詢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1年8月21日，北京光智與北京光控訂立基金諮詢服務協議（「初始基金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光控同意就運營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向北京光智提供諮詢服務，如就市場研究及企業規劃以及投資者關係維護提供意見。於2025年3月31日，北京光智、北京光控及北京特斯聯訂立新的基金諮詢服務協議（「基金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終止初始基金諮詢服務協議，且北京特斯聯其後將取代北京光智向北京光控購買基金諮詢服務。於2025年[●]，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基金諮詢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由訂約方依據上市規則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控是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也是一家以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投資為核心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如上文所述，光控通過其附屬公司湖南光控持有天津光禾的合夥權益，而天津光禾又持有天津光智的合夥權益。光控已指定代表加入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的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參與其決策過程並提供指引及建議，因此，光控的利益與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保持一致。光控在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的投資者資源有利於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的基金管理，包括投資策略、市場研究及運營。

定價政策

根據基金諮詢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北京光控的諮詢費乃經考慮市場慣例、同業基金定價模式以及北京光智或北京特斯聯（視情況而定）及北京光控在運營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過程中的角色後，由北京光智與北京光控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與本集團運營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有關之交易，諮詢費按北京光智或北京特斯聯（視情況而定）從天津光禾及天津光智獲得的基金管理人酬金之和的50%計算。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基金諮詢服務向北京光控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基金諮詢服務向北京光控支付的服務費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因運營天津光智及天津光禾而獲得的基金管理人酬金的估計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基金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3. 向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銷售TacOS

主要條款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分別與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訂立TacOS購買協議（統稱「TacOS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交付有關TacOS的軟件，及(ii)開發、部署及維護TacOS用於重慶AI CITY的開發及運營，總代價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維護期為自TacOS完成部署起計一年，預期為2025年第二季度至2026年第一季度。TacOS購買協議的期限將在維護期後結束。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一方面，憑藉我們於AIoT行業的知識及能力，本公司決定參與重慶AI CITY的開發及運營，目的是在業內打造智慧產業園區和智慧城市開發及運營的典範。特別是，重慶AI CITY的開發可以發揮我們主營業務的協同效應，從技術層面極大地推動所有特斯聯產品的深入實施。另一方面，重慶AI CITY可以受益於低碳和智能的未來技術平台，該平台擁有完善的智能基礎設施和智能應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TacOS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5.2百萬元、零及零。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TacOS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協議項下的付款時間表，其與根據TacOS購買協議開發、部署及維護TacOS的完成情況相關。

定價政策

在簽訂TacOS購買協議之前，我們根據以下因素確定TacOS的建議價格：(1)系統設計的先進性；(2)產品技術和研發投入；及(3)市場上類似應用系統的建議報價。TacOS的價格由訂約方根據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協定。

上市規則涵義

TacOS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上文「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編纂]後將不時進行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相關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會增加我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協議及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主要條款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該擔保」），擔保到期償還重慶盈泰創譽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欠付中國銀行的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及罰款（如有）），據此，中國銀行同意向重慶盈泰創譽提供銀行貸款最高人民幣420.0百萬元（「銀行貸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即2021年3月11日）起計180個月（「銀行貸款協議」）。擔保金額為銀行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時間表下的本金額與相應的應計利息之和。根據還款時間表，本金額每六個月償還一次，每次償還金額介乎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38.5百萬元。除該擔保外，重慶盈泰創譽及重慶盈泰博遠置業有限公司（重慶盈泰創譽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分別與中國銀行訂立抵押擔保協議，以確保到期償還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

作為該擔保的回報，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及重慶盈泰創譽於2023年10月與本公司訂立反擔保協議（「反擔保協議」），據此，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須賠償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的所有損失，並就上述賠償責任質押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於重慶盈泰創譽的全部股權（「反擔保」）。

此外，就擔保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而言，本公司認為，此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進行交易的理由

銀行貸款將作為重慶盈泰創譽擁有的重慶AI CITY項目的建設資金，以保證重慶AI CITY的成功建設。因此，提供擔保並非獨立業務，而是我們參與重慶AI CITY項目的自然延伸，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我們認為，重慶AI CITY項目投入運營後將取得成功，並能帶來可觀的回報。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9.7百萬元、人民幣318.8百萬元、人民幣37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5.9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擔保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9.6百萬元、人民幣4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78.6百萬元，即直至相關期末銀行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的最大金額。

關連交易

於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銀行貸款的最高本金額及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協定的利率。

定價政策

本公司以零代價提供該擔保，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與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重慶特斯聯高新技術提供的反擔保；及(ii)本節「4. 為重慶盈泰創譽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進行交易的理由」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上市規則涵義

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光控提供貸款

主要條款

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特斯聯與光大江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光大江蘇同意提供年利率8%至12%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貸款（「光大貸款A」）。利息自提款日期（即2022年6月8日）起直至結清所有未償還借款金額當日為止累計。於2024年8月28日，北京特斯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連同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貸款協議，統稱「光大貸款協議A」），據此，光大貸款A的本金額應修訂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關借款期應由2024年8月28日延長24個月至2026年8月27日，利率為7%至8%。光大貸款A的償還以(i)質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特斯聯智慧於寧波聯琦的實際出資額（約佔出資總額的10.74%，相當於人民幣215.0百萬元），(ii)本公司及特斯聯智能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ii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公司特聯一號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就未償還借款額的48.39%提供的擔保（「特聯一號擔保」）及(iv)質押特斯聯智能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就兩份服務協議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款項，以及寧波特斯聯以光大江蘇為受益人應收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共人民幣65.0百萬元的款項作為擔保（統稱「光大貸款擔保A」），惟特聯一號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其僅於北京特斯聯嚴重違反光大貸款協議A或其他須達成之若干條件時生效，並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終止。

於2020年3月6日，香港特斯聯與中國光大財務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光大財務同意提供年利率為8%的50.0百萬美元貸款（「光大貸款B」）。利息自提款日期（即2020年4月2日）起直至結清所有未償還借款金額當日為止累計。於2024年8月30日，香港特斯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連同日期為2020年3月6日的貸款協議，統稱「光大貸款協議B」），據此，光大貸款B的本金額將修

關連交易

訂為27.03百萬美元，並將相關借款期由2024年8月30日延長24個月至2026年8月29日，利率為7%至8%。光大貸款B的償還以質押北京特斯聯智慧於寧波聯琦的實際出資額（約佔出資總額的26.99%，相當於人民幣540.0百萬元）作為擔保（「光大貸款擔保B」）。

交易理由

光大貸款協議A及光大貸款協議B之貸款所得款項可支持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的一般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對於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而言，擁有更多現成資金以把握合適業務機會及維持日常營運乃屬重要。光大貸款協議A及光大貸款協議B為非排他性，且並不限制我們接洽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對金融服務的需要的能力。本集團透過延長光大貸款協議A及光大貸款協議B的相關借款期從光大江蘇及中國光大財務取得充足的財務支持。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光大貸款A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人民幣151.0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光大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28.2百萬美元、29.7百萬美元及32.9百萬美元及32.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5百萬元、人民幣212.1百萬元、人民幣2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光大貸款A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5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8月27日光大貸款A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和的最大金額。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光大貸款B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3.4百萬美元及3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6.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4百萬元），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8月29日光大貸款B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和的最大金額。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光大貸款A和光大貸款B的期限及本金額及其各自的利率。

定價政策

北京特斯聯及香港特斯聯獲授光大貸款A及光大貸款B，年利率為7%至8%，乃由本集團與光控集團經計及光大江蘇及中國光大財務所產生的資本成本及相關管理成本並參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貸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光大貸款協議A、光大貸款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上市規則下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合計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於[編纂]後，上文「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由於[編纂]後將不時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相關協議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並會增加我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的協議及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將於[2027年12月31日]到期。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比本文件披露的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嚴格，我們將在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於及將於(i)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及(ii)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並進行盡職調查。基於上述者，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交易已於及將於（如適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向重慶盈泰創譽提供的銀行貸款擔保的期限乃該類協議的一般業務慣例，且與類似長期安排相若。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我們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4) 我們將聘請核數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及
- (5)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中所規定的條件。